**朝 陽 科 技 大 學**

**學生工讀申請表**

**【人資處專用表件：限原住民生及身障生申請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****號** |  |

系（所）班別： □日間部 □四年制 □二年制

□進修部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別** | □男□女 | **寢室** |  |  **黏貼照片** |
| **出生年月日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 **E-Mail** |  |
| **現居地址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行動電話** |  |
| **※檢核資料(於檢核後返還本人)：**1.身分證 2.戶口名簿 3.身心障礙手冊  |
|  **經驗或專長** |  |
|  **緊急連絡人** | 姓名 | 性別 | 職業 | 關係 | 行動電話 |
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**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** |  |

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於學生申請校內工讀期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人事管理(法定特定目的項目002)，包括但不限於任用審核、薪資管理、保險、建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內部統計調查與分析等事項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C001)、特徵類（C011）、家庭情形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類(C003)、家庭情形(C021)、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(C023) 、健康紀錄(C111)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地區：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金門及馬祖等地區)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校將自填寫日起至工讀聘約結束利用上述資料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：

* 1. 本校為達前述蒐集之目的，將於必要時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聯繫、通知等。
	2. 於必要時將您的個人資料適度提供予第三人如公務機關、醫療機構、保險機構、金融機構及其他為達蒐集之目的所需提供之機關。

五、您得依個人資料法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行使方式請洽本校人事室，電話:04-23323000#3024~3028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則可能無法錄取聘用。

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

 **學生本人簽名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